

合同编号：新教设备（2023）12 号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号楼 8 层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2211135G

制造商企业类型：

买方：新郑市教育局

住址：河南省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 0184 0052 9946 X7

新郑市教育局（买方）2023 年为江山学校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第 3 标段：电子设备（货物名称）经新郑市教育局（招标人）以新财公开采购-2023-03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

- 1、合同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详见附件 1；
- 2、合同标的物拟根据学校需求进行分配，最终分配情况以验收报告载明数据为准。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13654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本合同总价包含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五、付款方式

1. 货物由项目学校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负责人及验收小组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2. 项目学校已收货但未安装或未全部安装到位、调试之前，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学校可出具以下证明材料：若已收货且未开始安装，各项目学校不得出具验收报告，只能出具收货证明（见附件 3）；若已收货且已部分安装到位，调试正常，各项目学校可以出具部分货物

初步验收报告，且验收报告中必须注明哪些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哪些设备未安装及因何原因未安装；

3. 全部项目学校初验通过后，市教育局将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4. 货物均已到货并出具收货证明的，在交货后 60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5. 全部项目学校均已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出具了初验合格报告，并且通过了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的，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卖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609015470000110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营业部

特别要求：由学校出具的本条款所述材料均需项目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本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和比例与资金管理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资金管理最新规定为准）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项目学校通知供货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见附件 4）为准，若未提供书面通知，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通知日期）。

交货地点：各项目学校，以采购人（买方）通知为准。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

1、装载。必须做到轻搬、轻装, 大不压小、重不压轻、标志朝外、箭头向上; 货物间积载稳妥, 不留空隙, 质量分布均衡, 严禁滚翻、重压; 严禁超高、超载, 需油布覆盖的捆扎牢固, 谨防湿损。易碎货物原则上采用整车运输, 须拼装的零星货物, 不得与怕湿、怕热以及易燃、易吸收的、易污染的物品混装。

2、运送。为确保货物安全, 应尽可能实行快运, 超长运距应配备双班驾驶人, 日夜兼程。途中定时检查车厢和油布, 行驶时要匀速, 不得紧急制动, 避免剧烈的振动。

十一、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等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当面或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25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计算起 36 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

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0.5 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12 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号楼 8 层 38 号，李小礼，24 小时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0371-86615818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

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本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买方遇到不能按时收货和提供收货或安装条件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卖方。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双方协商延期交货事项。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款总额的 1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款总额 10%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本合同尾部确定的合同当事人住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合同当事人接受对方通知以及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住址；若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贰份。政府办公室备案壹份。

买方（印章）：

新郑市教育局

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00529946X7

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高丙立

联系方式：0371-6269437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高丙立

卖方（印章）：

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22111356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号楼 8 层 38 号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561177911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静

签署日期：

2023.8.22

签署地点：

新郑市教育局

附件 1:

产品规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台式电脑	H3C	H3C Desk X500	1、处理器：Intel 第十二代 I5 CPU； 2、主板：与 CPU 配套，主板自带蜂鸣器，借助蜂鸣器长短声音的组合，实现故障报警检测功能。 3、内存：16GB DDR4，内存插槽 2 根，最大支持内存 64GB DDR4 3200MHz； 4、硬盘：256G M.2 固态硬盘（NVMe 协议：PCIe 3.0）+1T SATA 机械硬盘； 5、音频：集成 5.1 声道声卡，支持前 2 后 3 音频接口； 6、网卡：集成 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网卡； 7、I/O 扩展槽：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 8、M.2 扩展槽：2 个 M.2； 9、USB 接口：10 个 USB 接口，其中 4 个 USB3.2 接口； 10、其他接口：主板原生 VGA+HDMI+DP 3 个视频输出端口；1 个原生串口，2 个 PS/2 接口，1 个 RJ-45 接口； 11、键盘鼠标：标准键盘鼠标； 12、电源：180W 节能电源； 13、BIOS：支持简体中文，支持 USB 智能屏蔽，可实现仅识别键盘鼠标功能； 14、机箱：顶置电源开关，前置可拆洗防尘罩； 15、操作系统：预装正版视窗操作系统； 16、显示器：23.8 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亮度 250cd/m²、刷新率 75Hz、对比度 3000:1、色域 72%NTSC、可视角度 178°/178°、VGA+HDMI 接口，带原厂 HDMI 线缆、VESA 标准安装孔；	台	52	4900	2548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7、显示器通过 TUV 低蓝光认证; 18、符合国家级 GB/T 9813.1-2016 标准中噪声检验, 噪声声功率级 3.63Bel (A)。 19.整机制造商质保三年 (。 20、粘贴产品标识标签 (布局合理、设计美观; 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2	笔记本电脑	H3C	H3C Book 14	1、处理器: Intel 第 12 代 i7 CPU; 2、内存: 16GB DDR4 3200MHz, 内存插槽 2 个, 最大支持 32GB; 3、硬盘: 512GB 固态硬盘 (NVMe 协议: PCIe 3.0); 4、接口: 4 个 USB 接口, 其中 USB 3.2 3 个, 1 个 Type-C 接口, 1 个 HDMI, 1 个 RJ-45 100/1000 自适应, 1 个耳麦二合一接口; 5、网卡: 802.11 ac 2x2 无线网卡; 6、显示器: 14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 1920x1080; 7、摄像头: 720P 高清摄像头; 8、电池: 70Whr 电池; 9、外壳材质: A 面铝合金; 10、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视窗操作系统; 11、符合国家级 GB/T 9813.2-2016 标准中噪声检验, 空闲状态噪声声压级 8.52dB (A), 工作状态噪声声压级 21.98dB (A)。 12、符合国家级 GB/T 9813.2-2016、GB/T 34986-2017、GB/T 5080.7-1986 标准中的可靠性检验要求, MTBF 的 m1 值不低于 80 万小时,。 14、随机软件可为用户提供驱动更新, 问题诊断, 自定义设备, 常见问题查询等功能。 15.整机制造商质保三年。	台	150	5950	89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6.标配电脑包和鼠标。 17、粘贴产品标识标签（布局合理、设计美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3	激光打印机	联想	M7400W	1.激光黑白 A4 幅面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2.打印、复印速度：28 张/分钟 3.纸盒容量：250 页 4.中文操作按钮+双行液晶显示屏：支持 5.扫描分辨：19200×19200 dpi 6.连接方式：USB、网络 7.扫描功能：平板式 8.其它：支票打印，身份证复印专属按键、票据复印专属按键 9、粘贴产品标识标签（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台	45	2900	130500
4	复印机	东芝	DP-3028A	1、激光黑白 A3 幅面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2、启动时间：约 14 秒 3、首页输出时间：<4.3 秒 4、纸张容量：500×2（纸盒）+100（旁路）； 5、自动双面扫描功能：标配、支持，纸张容量：300 张 6、显示屏：10.1 英寸彩色触摸屏 7、纸张大小及纸张重量：纸盒：A5R-A3（60-256g/m ² ）；旁路：100mm×148mm-A3（52-256g/m ² ）；双面器：A5R-A3（60-256g/m ² ） 8、自动双面输稿器：标配、支持，纸张容量：100 张 9、复印功能：支持电子分页，自动双面，封面插页/封面复印，复印到封二，校验复	台	2	14800	296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印, 周边消除功能 (开盖复印功能), 边缘/中央消除, 图像移位, 修剪/遮蔽, 作业合成, 自动纸型选择, 模板, 注释, 装订, X/Y 轴变倍, 2 合 1, 4 合 1, 作业存储, 文档存储, 自动旋转复印, 标签复印, 交错分页, 杂志分页, 背景调整, 锐度调整, 多重注解。 10、复印分辨率: 2400x600dpi 11、网络打印功能: 标配、支持 12、打印功能: 打印预览, 优先/中断打印, 无线打印 (选购), 私密/计划/等待/校验打印, 打印到电子归档/从电子归档打印, USB 打印/U 盘打印, 串联打印, 跳过空白页, 部门代码, 个人验证, 自定义纸张尺寸打印, 封面页/页面插入, 插页, 水印, 叠印, 镜像 (仅 PS3), 海报打印 (4*4), 书本拼页, PS 叠图打印, 标签打印, 图形化配置模板, 语言切换 (18 种) 等。 13、彩色扫描: 标配、支持 14、扫描分辨率: 600dpi 15、扫描功能: 支持扫描到电子归档, 扫描到 SMB, 扫描到 E-Mail, 扫描到 USB, Web 服务扫描, 杂志扫描, 彩色扫描, 扫描预览功能, OCR 扫描功能, 多重注解功能。 16、打印、复印速度: 30 张/分钟 17、标配复印机工作台。 18、粘贴产品标识标签 (布局合理、设计美观; 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5	速印机	佳文	VC-575CS	1.工作方式: 扫描头移动式扫描、热敏制版、记忆印刷、A3 扫描、B4 打印 2.原稿类型: 单页、书刊 (10kg 或以下) 二合一 3.图文模式: 文字、图像、图像>文字、文字>图像、报刊、网屏、铅笔	台	2	29000	5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4.原稿尺寸 (min/max): 300mm×430mm 5.印刷有效面积 (max): 250mm×350mm 6.制版时间 (A4 纸张): 18 秒 7.分辨率: 300dpi×600dpi 8.印刷缩放比率: 常用缩放比例: 71%、81%、87%、94%、115%、122%、141%无 极缩放: 50%-200% (1%精度) 9.印刷纸张重量 (min/max): 40g/m2-157 g/m2 10.印刷速度: 5 级调整 (55、70、85、105、130 张/分钟) 11.其他功能: 联机打印、U 盘打印、省墨模式、铅笔模式、报刊模式、网屏模式、 消除中缝、编程印刷、密码模式、保密功能、耗材用尽提示、自动检测原稿、节能、 底灰浓度调整、扫描原稿长度调节、版纸长度调整、自动印刷压力调节、网络打印 功能。 12、标配速印机工作台。 13、粘贴产品标识标签 (布局合理、设计美观; 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型号、 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2:

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江山学校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 3 标段：电子设备				
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采购-2023-030 号				
开始供货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	设备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应配数量	实配数量
验收结果					
使用单位（公章） 验收小组代表（签字）			中标单位（公章） 经办人员（签字）		

备注：1、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行数不足自行增加)。
2、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开始供货通知书》为准（若未提供《开始供货通知书》，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
3、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卖方承担）。
4、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

附件 3:

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收货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江山学校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 3 标段：电子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收到数量	备注
未施工原因				
双方协商内容				
使用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中标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若设备已到货，但学校不具备施工条件，不可出具验收手续，可出具本收货证明。

附件 4:

开始供货通知书

我单位（项目学校）暂不具备 2023 年为江山学校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 3 标段：电子设备（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030 号）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现已与 河南汇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商）协商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始供货。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按合同违约处理。

延迟供货原因：_____

特此证明

项目学校（公章）:

供货商（公章）:

学校负责人（签字）:

供货商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收货单位具备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收货及安装条件时，不再出具本通知书。

2、收货单位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即将结束时仍不具备收货及安装条件的，可出具本通知书，变更供货期起始时间，但本通知书必须在原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出具，并与验收报告一并存档。